

合同编号：



GXLZA2601899CGN00



融水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升级改造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ZZC2026-C3-250027-JTZB

采购人：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5日



合同编号:

GXLZA2601899CGN00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75370495y20261

采购单位(甲方)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融水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6-C3-250027-JTZB)

签订地点 融水

签订时间 2026.6.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融水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升级改造服务采购	6年	455000	2730000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整			小写: (¥ 273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2026年7月1日起至 2032年6月30日。服务地点: 融水县。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

合同编号：



GXLZA2601899CGN00



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分六年支付，完成全部任务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期服务费支付手续。剩余各年度服务费，在每个服务年度期初按期支付。

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结算账户要求：本项目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服务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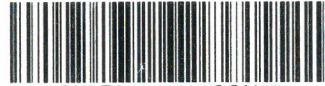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

合同编号：



GXLZA2601899CGN00



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编号：



GXLZA2601899CGN00



1、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融水县融水镇拱城街 17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龙城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31755	电话：0772-28253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2026 年 06 月 25 日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市龙城路支行
账号：	账号：2105403029221240146
邮政编码：545300	邮政编码：545001
年 月 日	